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2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 01

转债代码：110802

转债简称：继峰定 02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根据财政部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数据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 GRAMMER Aktiengesellschaft 及其并表范围内的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

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原收入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会计政策按照新收入准则及相关规定执行。在新收入会计准则之下，不再区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建造合同等具体交易形式，按照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确认收入，并对很多具体的交易和安排提供了更加明确的指引。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点：

1. 将原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 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 对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4. 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相关项目，具体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新收入准则影响 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负债	30,222,410.28		30,222,410.28
其中：预收款项	5,983,762.77	-5,983,762.77	-
合同负债	24,238,647.51	5,983,762.77	30,222,410.2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新收入准则影响 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负债	1,632,530.62		1,632,530.62
其中：预收款项	1,632,530.62	-1,632,530.62	-
合同负债	-	1,632,530.62	1,632,530.62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新颁布和修订的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变更依据真实、可靠，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相关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